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由李从文、高育慧、吴仲起、聂勇、陈孝伟、祝胜华六位非独立董事与袁泽沛、王艳、王礼伟三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于2020年7月17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其中独立董事王艳女士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会议由现场推举的董事李从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的议案》

1. 选举李从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 选举吴仲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

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情况如下：

1. 选举董事李从文先生、独立董事袁泽沛先生、独立董事王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召集人：李从文先生。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 选举董事高育慧先生、独立董事袁泽沛先生、独立董事王礼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召集人：王礼伟先生。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 选举董事李从文先生、独立董事王艳女士、独立董事王礼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召集人：王艳女士。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 选举董事高育慧先生、独立董事袁泽沛先生、独立董事王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召集人：袁泽沛先生。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新一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 根据董事长李从文先生的提名，聘任高育慧先生为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 根据总经理高育慧先生的提名，聘任吴仲起先生为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 根据总经理高育慧先生的提名，聘任聂勇先生为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 根据董事长李从文先生的提名，聘任程玉姣女士为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33052661

传 真：0755-83148398

电子信箱：investor@wkyy.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福田科技广场）A栋36层

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孙潜先生在本次换届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职务，仍在公司任职。截至本公告日，孙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28万股，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规定。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聘任彭文艳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李从文先生提名，聘任覃袞邦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33052661

传 真：0755-83148398

电子信箱：investor@wkyy.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福田科技广场）A栋36层

三、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八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李从文：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武汉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管理学博士，高级会计师。1993年至1995年，任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主管会计；1995年至1996年，任深圳市新鸿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财务经理；1996年12月创办本公司，历任本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公司股东单位深圳市文科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文科公益基金会名誉会长，广东省风景园林协会副会长，深圳市会计协会副会长。

李从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434.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45%。李从文、赵文凤夫妇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22,179.0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3.25%。李从文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从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李从文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高育慧：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东北林业大学工学学士，武汉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园林高级工程师，中级经济师，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专家。1998年至2002年，任中集集团银路木业有限公司高级技术员和主管；2002年至2004年，任深房集团深圳竹园企业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4年至2008年10月，任麦之高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自2008年10月起，历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经营部经理、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东莞市创景园艺绿化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麦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高育慧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高育慧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9.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9%。高育慧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

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高育慧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吴仲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经济学硕士。2007年至2009年，就职于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2009年至2015年就职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2015年11月起，历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武汉文科生态环境有限公司董事，深圳文科生态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广东花博生态产业有限公司董事，深圳什华文创制造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吴仲起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吴仲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4.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4%。吴仲起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吴仲起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聂勇：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管理学学士。自2004年12月起，历任本公司财务部会计主管、副经理、审计监察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公司股东单位深圳市泽广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深圳瑞华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聂勇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聂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

票41.6万股，通过深圳市泽广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1.6万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6%，聂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聂勇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程玉姣：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管理学学士。2015年4月至2020年7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深圳一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程玉姣女士于2015年11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程玉姣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无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的情况。程玉姣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程玉姣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程玉姣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彭文艳：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湖北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财务管理专业毕业，会计师。2007年8月起，历任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审计部经理。现任本公司审计监察部副总监兼经理。

彭文艳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彭文艳女士通过深圳市泽广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4.9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彭文艳女士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

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彭文艳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覃袁邦：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北京理工大学本科学历。2017年3月至今在公司从事证券事务管理工作，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覃袁邦先生于2017年11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覃袁邦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覃袁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覃袁邦先生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覃袁邦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